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0%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转让股权，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航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0日

